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19 日，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在收到年报问询函的第一时间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本着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贵部申请了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回复，现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广发证券就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2024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7,431.75 万元，同比下滑 5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76 万元，同比下滑 11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0.64 万元，同比下滑 130.06 %；本期毛利率 9.99 %，同比减少 55.12 个百分点。

你公司解释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航工业 A2 单位签署了差价补充协议，核减了历史合同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之间的差价。同时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考虑，对同类产品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合同按实际结算价的均价一并核减，从而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分产品来看，航空机械类产品营业收入 9,064.90 万元，同比增长 1.43%，毛利率 56.18%，同比减少 14.04 个百分点；综合电源类产品营业收入-2,159.47 万元，同比下滑 129.01%，毛利率-208.35%；代加工劳务营业收入 362.99 万元，同比增长 26.61%，毛利率 9.02%，同比减少 22.3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63.33 万元，同比下滑 18.43%，毛利率 71.21%，同比减少 11.25 个百分点。

分区域来看，西南地区销售收入 6,538.76 万元，同比增长 254.70%，毛利率 50.74%，同比减少 20.04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销售收入 1,941.47 万元，同比下滑 77.04%，毛利率 28.38%，同比减少 38.01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销售收入 1,320.45 万元，同比增长 151.19%。毛利率 43.16%，同比增加 7.98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销售收入-2493.78万元，同比下滑 141.31%，毛利率-149.31%。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收入核减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核减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并说明以前年度确认上述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核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2) 详细说明历史合同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的确认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说明本年度收入核减是否属于前期差错更正，是否涉嫌规避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

(3) 说明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同类产品合同对手方情况、涉及的产品类别、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确认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并说明对上述收入一并核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4) 结合市场环境、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不同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详细说明收入核减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核减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并说明以前年度确认上述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核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1、详细说明收入核减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客户名称、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核减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

公司在 2024 年根据或参照综合电源产品中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产品的审价结果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累计收入核减金额为 6,762.86 万元。其中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已签署价差协议，价差协议对审定价格进行了明确，核减当期收入 5,531.00 万元；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尚未签署价差协议，公司参照同类型产品价差协议中的审定价格进行了调整，核减当期收入 1,231.86 万元，涉及客户均为中航工业 A2 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原收入确认金额	2024 年核减收入金额	原毛利率	核减后毛利率	收入调整依据	收入调整情况
1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继电器盒	11,523.13	4,870.46	67.89%	44.38%	价差补充协议	已调整
2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变压整流器	3,819.99	660.54	50.37%	39.99%	价差补充协议	已调整
小计			15,343.11	5,531.00				
3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继电器盒	2,601.77	1,189.28	70.21%	45.13%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差补充协议	已调整
4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变压整流器	248.60	42.58	40.17%	27.80%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差补充协议	已调整
小计			2,850.37	1,231.86				
合计			18,193.48	6,762.86				



注：上表中的金额及比例均是历史年度已销售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的累计数及按累计数计算的比例。

继电器盒的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下降 42.27%，导致核减后毛利率较原毛利率降低了 23.51 个百分点。变压整流器的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下降 17.29%，使得核减后毛利率较原毛利率降低了 10.38 个百分点。

已签署价差协议的继电器盒原毛利率是 67.89%，未签署价差协议的继电器盒原毛利率为 70.21%，由于未签署价差协议的继电器盒合同签订时间集中于 2020 年度，而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供货，随着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机器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及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的增加，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并稳定，而已签署价差协议的合同包含开始供货初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其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所以毛利率相对较低。

已签署价差协议的变压整流器原毛利率是 50.37%，未签署价差协议的变压整流器原毛利率为 40.17%，差异的原因是未签署价差协议的变压整流器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在 2016 年及 2018 年，该年度内生产工艺流程不完善、机器自动化程度较低及生产人员熟练程度不高，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生产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等，导致了其生产成本较高，综合毛利率较低。

2、说明以前年度确认上述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以前年度在上述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金额的依据为与中航工业 A2 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即暂定价格。

(1) 公司暂定价格合同是对收入金额的最佳估计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军品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军检及交付，公司交付的上述产品均有对应的军品配套合同及最终用户的合同监管协议，并且所有合同须经用户代表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处于监管状态，其中产品暂定价格属于合同中的关键条款，也处于监管状态。

由于军品的审价批复周期较长，公司上述产品自交付至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的时间间隔较长，因此在正式的军审定价批复下发或价差协议签订之前，公司按



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基于已存在且可以合理获取的各项信息将合同的暂定价格作为收入金额的最佳估计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暂定价格合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上述产品为军品，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产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为了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双方通常会签署暂定价格合同。针对暂定价格合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对于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当收到公司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其他影响暂定价格判断的文件（如审价协商纪要、价差协议、新合同等）后，将产品价差调整计入当期收入。

公司暂定价格合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的军品配套合同经用户代表评审通过后由各方签署，合同各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明确了公司产品的交付数量、时间、质量等相关的义务及收款等相关的权利，也明确了客户的付款义务及商品取得相关的权利。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是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明确了相关支付条款。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后，



相关的经济利益就很可能流入企业。

E、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是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约定了货款支付方式；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整体较小。

②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应交付的具体产品，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的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是单项履约义务。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是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明确了相关支付条款。

④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是单项履约义务，合同的交易价格全部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

⑤履行各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3) 公司暂定价格合同收入确认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价格审核及调整为军工行业企业常见的定价方式，同行业公司对于暂定价格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部分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军品收入确认政策
爱乐达 (300696)	爱乐达存在暂定价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爱乐达以暂定价为基础，结合结算比例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审定价与暂定价差额调整当期收入。
迈信林	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迈信林按照暂定价格入账确认收入，暂定



公司简称	军品收入确认政策
(688685)	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
北摩高科 (002985)	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北摩高科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威海广泰 (002111)	对于已审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威海广泰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暂定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威海广泰按照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军方单位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
华强科技 (688151)	对于军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取得军检合格证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如军方已履行现场审价程序，以履行现场审价程序后签署的审价协商纪要、议价纪要或者同等效力的文件约定的价格作为暂定价格。对于军方尚未履行现场审价程序的，以合同价作为暂定价；如合同价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则以参照军品审价规则测算的预估价格作为暂定价格。
东土科技 (300353)	若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格的，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或最佳估计金额确认暂定价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定价合同或补充协议，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捷强装备 (300875)	在价格审定前，捷强装备以“暂定价格”为依据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并以此价格进行资金结算。军方审价完成后，捷强装备与客户按照审定价格，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确定补价总金额，发行人取得了收取补价款的权利，将补价总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

由上述可见，公司以前年度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3、本次核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鉴于与公司业务具备直接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军工行业审价相关会计处理具备一致性，本小题以整体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军工行业公司 2024 年年报中也存在由于审价导致的收入核减事项，具体列示如



下：

公司简称	收入核减具体情况
中航重机 (600765)	中航重机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52.19%。主要原因 2024 年年底中航重机与部分客户签订价格调整协议，对中航重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中航重机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减相关收入及净利润，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全信股份 (300447)	2024 年，全信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1,04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15%。报告期内因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及部分军品客户审价调整的共同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行结算；且产品结构调整，整体毛利率下降，其他收益减少和资产减值增加等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利润下降明显。
天微电子 (688511)	2024 年度，天微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7,775.65 万元，同比下降 44.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 万元，同比下降 158.66%，主要系.....天微电子收到某两整机厂下发的某军种某车综合整治项目报价通知，本期对某车型的某型号产品收入调减；同时，天微电子与某两整机厂协商一致，对某两型产品的暂定价进行调减，导致 2024 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
天海防务 (300008)	在 2024 年报中，天海防务防务装备业务毛利率体现为负数，主要因为 2024 年度天海防务防务装备业务有一项关于历史上发生在 2015 年-2019 年七份合同受到有关部门合同审价的调整，涉及人民币近 2800 万元收入的调减，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要确认在 2024 年当期，对防务装备板块当期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如果剔除这项因素的影响，天海防务防务装备业务毛利率约在 7.2%左右。

由上述可见，同行业公司中航重机、全信股份、天微电子及天海防务在 2024 年度均存在根据审定价格核减当期收入的情况，所以公司根据价差补充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调整当期收入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 2024 年的产品价格审核结果，在当期核减收入的依据



充分，价差补充协议签署前各年度已售产品按照暂定价格确认的收入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公司是一致的。

(二) 详细说明历史合同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的确认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说明本年度收入核减是否属于前期差错更正，是否涉嫌规避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

1、详细说明历史合同暂定价与实际结算价的确认依据

公司历史合同暂定价的确认依据是暂定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已对应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销售合同，实际结算价的确认依据是价差补充协议；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尚未获取价差补充协议的，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差补充协议确定实际结算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取得价差协议	2024 年核减收入金额	历史合同暂定价确认依据	实际结算价确认依据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继电器盒	是	4,870.46	暂定价销售合同	价差补充协议
		否	1,189.28	暂定价销售合同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差补充协议
	变压整流器	是	660.54	暂定价销售合同	价差补充协议
		否	42.58	暂定价销售合同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差补充协议
合计			6,762.86		

公司在 2024 年根据或参照综合电源产品中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产品的审价结果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累计收入核减金额为 6,762.86 万元。其中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已签署价差协议，价差协议对审定价格进行了明确，核减当期收入 5,531.00 万元；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尚未签署价差协议，公司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协议中的审定价格进行了调整，核减当期收入 1,231.86 万元，涉及客户均为中航工业 A2 单位。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说明本年度收入核减是否属于前期差错更正，是否涉嫌规避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

(1) 本次收入核减属于合同价格变更，相应处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八条：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二）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审定价批复后，按暂定价已转让的商品与按审定价重新计价的商品属于同一商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属于合同价格变更。根据收入准则的上述规定，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综上所述，审定价与暂定价的累计差额调整当期的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收入核减不属于前期差错更正，不涉嫌规避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自 2017 年起，公司向中航工业 A2 单位销售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2024



年度，双方就已销售的部分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签署价差补充协议，明确了审定价格。在签署价差补充协议前，公司基于当时的状况无法预测未来的审定价格，该产品价格的调整既不属于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也不属于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因此上述产品价格调整不属于前期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根据 2024 年签署的价差补充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调整当期收入不属于前期差错更正，也不涉嫌规避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告。

(三) 说明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同类产品合同对手方情况、涉及的产品类别、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确认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并说明对上述收入一并核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1、说明未签署差价补充协议的同类产品合同对手方情况、涉及的产品类别、原确认收入金额、原毛利率、本次收入核减确认时间、确认金额及依据、核减后毛利率。

公司在 2024 年参照同类型综合电源类产品（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的审定价格对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综合电源类产品（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的收入进行了核减，核减金额为 1,23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原收入确认金额	2024 年核减收入金额	原毛利率	核减后毛利率	收入调整依据	收入调整情况
1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继电器盒	2,601.77	1,189.28	70.21%	45.13%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补充协议	已调整
2	中航工业 A2 单位	综合电源-变压整流器	248.60	42.58	40.17%	27.80%	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补充协议	已调整
合计			2,850.37	1,231.86				



2、说明对上述收入一并核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对与中航工业 A2 单位就继电器盒已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销售合同，将其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核减当年收入 4,870.46 万元。对双方尚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继电器盒销售合同，参照同类型继电器盒的审定价格，将其与暂定价格的价差核减当年收入 1,189.2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对与中航工业 A2 单位就变压整流器已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销售合同，将其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核减当年收入 660.54 万元。对双方尚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变压整流器销售合同，参照同类型变压整流器的审定价格，将其与暂定价格的价差核减当年收入 42.58 万元。

公司历史上销售中航工业 A2 单位的继电器盒产品和变压整流器产品均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日常结算，该暂定价格包含可变对价，同时合同约定最终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针对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如下：

政策	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p>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p> <p>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p>



政策	内容
	品。 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 A2 单位分别就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已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情况，公司在获得价差补充协议的可靠证据基础上，分别对尚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的可变对价进行调整。预计尚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的审定价格更接近于各类产品已签署的价差补充协议的审定价格，在此基础上确认的收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因此，公司将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已签署的价差补充协议中的审定价格作为尚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同类型产品的参考价格，对其尚未审价的暂定价格（可变对价）重新进行了估计，与暂定价的累计差额调整了 2024 年当年收入。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可变对价后续变动计量的处理规定。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鉴于与公司业务具备直接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军工行业审价相关会计处理具备一致性，本小题以整体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军工行业公司中也存在参照同类型产品审定价格核减收入的事项，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根据同类产品收入核减具体情况
恒宇信通 (300965)	对于同类型产品，因其功能性能指标要求、硬件构成基本相似，仅做软件适应性更改，故参照同类型产品中已有产品价格审核结果的产品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同机型配套产品，即相关产品配套于同一主机平台，故参照同机型产品中已有产品价格审核结果，进行同比例调减后确认收入。2024 年价格类型为同类参考价价的航空产品确认收入 2,150.78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1.95%，恒宇信通已参照同类型产品或同机型配套产品已有产品价格审核结果确认收入。
江航装备 (688568)	由于军方对军品的价格审核确定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供销双方根据军方初审价格或参考已经审定价格同类产品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格定价结算。



新光光电 (688011)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新光光电将客户 1 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新光光电向其销售的部分光电专用测试设备于 2017 年完成审价，其审定价低于暂估价，新光光电已将该部分金额为负的补价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新光光电根据谨慎性原则判断向客户 1 销售的其他未完成审价工作的同类型光电专用测试设备的审定价很可能低于暂估价，并将该部分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参照同类型产品审定价计提坏账准备。
------------------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恒宇信通、江航装备及新光光电均存在未完成审价工作的产品参照同类型产品的审定价核减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对尚未审价的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根据已审价的同类产品审定价格为参考价格，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差额计入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市场环境、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市场环境、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 2023 年及 2024 年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具体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航空机械	56.18%	70.22%	-14.04%
综合电源	-208.35%	59.81%	-268.16%
代加工劳务	9.02%	31.39%	-22.37%
其他	71.21%	82.46%	-11.2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航空机械类产品、综合电源类产品、代加工劳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 56.18%、-208.35%、9.02%及 71.21%。

公司航空机械类主要产品是航空减速控制器、航空阻尼器及管路连接器，该三种产品 2024 年收入占航空机械类产品当年收入比例是 88.00%。综合电源类主要产品是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该两种产品 2024 年剔除审价调整因素后的收



入占综合电源类产品当年剔除审价调整因素后的收入比例是 75.94%。

公司 2024 年航空机械类及综合电源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4 年毛利率	成本构成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航空机械	航空减速控制器	改型后	47.35%	67.33%	9.18%	23.49%
		改型前	73.56%	47.34%	13.26%	39.40%
	航空阻尼器	改型后	89.63%	69.16%	7.27%	23.57%
		改型前	72.63%	88.92%	3.39%	7.70%
	管路连接器		51.90%	19.85%	4.28%	75.87%
综合电源	变压整流器	47.42%	75.21%	7.81%	16.98%	
	继电器盒	62.90%	93.38%	3.20%	3.42%	

注 1：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公司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属于敏感信息，豁免披露。

注 2：由于改型后航空减速控制器的电机由进口转为国产，改型后航空减速控制器单位成本高于改型前单位成本，导致改型后的航空减速控制器毛利率降低。

注 3：由于航空阻尼器的主要材料降价，导致改型后航空阻尼器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改型前的单位成本，因此改型后的航空阻尼器毛利率上升。

从上表可见，航空机械类主要产品 202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综合电源类产品，其中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综合电源类，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高于综合电源类，主要由于航空机械类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复杂，其表面处理工序的加工和部分特殊零部件加工需要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产品组装耗费的人工也较多。同时航空减速控制器、航空阻尼器及管路连接器的直接材料多为特种金属、精密复合材料，单价昂贵且技术附加值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 2024 年受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产品收入核减的影响，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为-208.35%，扣除审价调整金额后的毛利率为 49.17%，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为 56.18%，从市场环境看，航空机械类产品所处的行业壁垒高、竞争格局集中，且客户对可靠性的要求更高，这共同支撑了其毛利率一定程度高于综合电源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之下，综合电源类产品通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环境，其技术相对成熟，标准化程度可能更高，毛利率的空间会受到较大限制。

公司代加工劳务收入主要是承揽 SMT（表面贴装）民品代加工业务，SMT 贴片加工即表面贴装技术的贴片加工，是一种将无引线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由于上述服务为公司常规业务，技术难度较低，生产和加工流程相对简单，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及销售废料收入等。该类收入毛利较高原因具体为：房屋租赁成本主要是出租的房屋对应的折旧，成本相对较低；废料的成本已计入生产成本，即废料收入无相应成本。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航空机械类产品和综合电源类产品为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产品类别，其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56.18%和-208.35%。除公司外，尚无其他直接可比的同时以航空机械和综合电源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区分航空机械类和综合电源类主营业务分别选取同行业作为可比公司，其 202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航空机械类	爱乐达“航空零部件制造”	-3.72%	24.22%
	迈信林“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39.05%	34.98%
	北摩高科“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	56.08%	63.98%
	广联航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28.68%	43.03%
	公司	56.18%	70.22%
综合电源类	新雷能“电源、电驱及电机类”	38.80%	44.22%
	中航机载“航空产品”	28.95%	30.37%
	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	49.80%	59.46%
	公司	-208.35%	59.81%

(1) 航空机械类



爱乐达专注于航空航天制造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航空飞机燃油系统类机载成品研发设计及制造。2024 年爱乐达受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盈利减少。同时，由于客户生产订单下发波动较大，而公司在人员和固定成本方面的支出较高，固定成本难以随着业务量的波动有效分摊，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航空零部件毛利率为-3.72%，比上年同期减少 27.94 个百分点。

迈信林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其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科技、半导体、大数据分析等领域，主要划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毛利率为 39.05%，比上年同期增加 4.07 个百分点。

北摩高科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无人机、航天高空飞行器及坦克装甲车辆等重点军工装备。2024 年公司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毛利率是 56.08%，比上年同期减少 7.90 个百分点。

广联航空专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其主要产品为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与无人机产品。2024 年公司受研发投入增加、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部分客户产品价格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亏损，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毛利率是 28.68%，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5 个百分点。

（2）综合电源类

新雷能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航空、航天、船舶、铁路等可靠特种应用、通信及数据中心为主要业务领域的格局，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类产品、电源类产品和电驱及电机类产品。2024 年新雷能除了满足国产化升级要求外，也继续加强了小型化、轻型化设计方面的要求和牵引，导致其电源、电驱及电机类产品毛利率为 38.80%，较去年同期减少 5.42 个百分点。



中航机载作为航空机载系统研制生产的国家队和各类型传感器开发的主力军，主营业务产品谱系较为全面，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飞行器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各类航空发动机配套的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投资与管理以及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信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公司产品涉及航空防务装备、民用航空、低空经济、现代产业、国际业务等领域，2024 年航空产品毛利率为 28.95%，较 2023 年减少 1.42 个百分点，变动相对较小。

振华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现代服务业。新型电子元器件为核心业务，包括基础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混合集成电路和应用开发四大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船舶及核工业等领域。2024 年，其新型电子元器件类毛利率为 49.80%，较去年同期减少 9.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地缘政治因素及行业价格管控的影响，高新电子元器件领域市场出现阶段性量价齐跌，公司当期经营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综上所述，航空机械类产品和综合电源类产品因其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自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2024 年公司航空机械类毛利率为 56.18%，与北摩高科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毛利率 56.08% 较为接近，公司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为-208.35%，主要是受到审价产品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计收入调减的影响，剔除该影响后，当年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为 49.17%，与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公司毛利率差异均受各自所处的商业环境和经营策略、产品差异及不同用途等影响，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说明本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本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59.81%降低为 2024 年的-208.3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4 年根据综合电源产品价差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计收入进行了核减，核减金额为 5,531.00 万元，参照同类型综合电源产品的审



定价格对未签署价差补充协议的综合电源产品的收入进行了核减，核减金额为 1,231.86 万元，合计核减收入 6,762.86 万元。

若剔除该审价调整因素，2024 年综合电源类产品的毛利率是 49.17%，该毛利率低于 2023 年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 59.81% 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武器装备升级，公司主要原材料由进口转为国内采购，原材料价格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除去原材料成本上升外，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综合电源类产品价格审核结果，在当期核减了综合电源类产品中的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的收入，导致当期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 2024 年及 2023 年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航空机械	56.18%	70.22%	-14.04%
综合电源	-208.35%	59.81%	-268.16%
代加工劳务	9.02%	31.39%	-22.37%
其他	71.21%	82.46%	-11.2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了 14.04 个百分点，代加工劳务毛利率同比降低了 22.3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了 11.25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①航空机械类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航空机械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变动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航空减速控制器	改型后	57.14%	47.35%	-	-	-
	改型前	2.25%	73.56%	62.48%	74.84%	-1.28%
航空减速控制器小计		59.40%	52.41%	62.48%	74.84%	-22.42%
航空阻尼器	改型后	17.13%	91.12%	1.80%	73.49%	17.63%
	改型前	1.50%	72.63%	12.03%	85.27%	-12.64%
航空阻尼器小计		18.63%	89.63%	13.83%	75.02%	14.61%



管路连接器	9.97%	51.90%	11.55%	65.40%	-13.51%
合计	88.00%		83.29%		

公司航空机械类主要产品为航空减速控制器、航空阻尼器及管路连接器。公司在 2023 年销售的航空减速控制器是改型前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当年销售占比较高，使得 2023 年航空机械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在 2024 年销售的航空减速控制器主要为改型后产品，航空机械类产品主要是改型后航空减速控制器，改型后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加之主要材料由进口转为国内采购导致成本上升，同时受军品集中采购降价政策影响，致使改型后的航空减速控制器的毛利率显著低于改型前产品，同时 2024 年度改型后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了 2024 年度航空机械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②代加工劳务

公司在 2024 年代加工劳务毛利率较上期降低了 2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代加工业务重点客户航天科技 E2 单位在 2023 年加工产品的工序较简单，而 2024 年加工产品工艺复杂、耗时长，成本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降低；2024 年公司固定成本较上期增加，SMT 民品代加工业务分担的固定成本也较上期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减少。

③其他业务

公司在 202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期降低了 11.2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4 年应客户要求对不能归入其他类别的某型产品增加了新功能，使得成本增加，但销售单价未变，导致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特性不同，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 2024 年的产品价格审核结果，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在当期核减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综合电源类产品中的继电器盒及变压整流器的收入，导致当期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由正转负，具有合理性。由于经营情况、成本构成及销售单价的变化，公司 2024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下滑也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不同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不同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不同区域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产品分类	2024 年销售收入占比	2024 年毛利率
华东地区	航空机械	10.99%	39.53%
	综合电源	7.41%	13.96%
	代加工劳务	5.52%	19.56%
	其他	2.20%	43.44%
	小计	26.12%	28.38%
东北地区	航空机械	20.90%	90.93%
	综合电源	-54.45%	-126.90%
	小计	-33.56%	-149.31%
西南地区	航空机械	86.69%	51.29%
	综合电源	1.29%	14.14%
	小计	87.98%	50.74%
华北地区	航空机械	3.40%	39.09%
	综合电源	14.37%	44.13%
	小计	17.77%	43.16%
华中地区	综合电源	0.32%	15.00%
	小计	0.32%	15.00%
西北地区	综合电源	1.36%	23.42%
	小计	1.36%	23.42%

注 1：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公司产品价格属于敏感信息，豁免披露。

注 2：若 2024 年东北地区综合电源类产品扣除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已售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产品审价调整影响后，按调整后价格计算的该地区在 2024 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为 48.85%，与之对应的东北地区整体毛利率为 66.60%。

注 3：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仅分类至境内外且无境外收入，未细化披露至境内不同区域层级。

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同地区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到销售结构和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影响。受到不同地区客户类型的影响以及公司不同分类下产品的属性、作用及适配的终端产品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产品类别间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公司东北地区毛利率为-149.31%，主要是该地区综合电源类产品根据价差协议对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已售电源产品进行调减，若剔除审价调整因素后该地区毛利率为 66.60%，均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其原因是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主要是改型后航空阻尼器，因主要材料降价，使得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该地区销售的综合电源类产品主要是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列装于我国先进通用战术直升机，其毛利率较高，导致东北地区综合毛利率较高。

2024 年公司西南地区毛利率是 50.74%，主要是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其销售占比 86.69%。航空机械类产品主要是改型后航空减速控制器，该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多为特种金属，单价昂贵，该产品应用场景对产品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导致经济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从而带动该地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4 年公司华北地区毛利率是 43.16%，主要系该地区销售的航空机械类产品天馈伺服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4 年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是 28.38%，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主要是改型前航空阻尼器，相较于改型后产品，改型前航空阻尼器的售价低、成本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同时该地区销售的航空机械类某型号研制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且销售占比较高；当年销售的综合电源类主要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导致成本有所提升及该地区存在少量的代加工劳务，导致该地区的综合毛利较低。

由上述可见，2024 年公司在不同地区销售的产品细分类别不同，导致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不同区域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变动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华东地区	航空机械	10.99%	39.53%	37.97%	73.19%	-33.66%
	综合电源	7.41%	13.96%	9.49%	44.80%	-30.84%
	代加工劳务	5.52%	19.56%	1.61%	31.89%	-12.33%
	其他	2.20%	43.44%	1.06%	68.39%	-24.96%
	小计	26.12%	28.38%	50.14%	66.39%	-38.01%
东北地区	航空机械	20.90%	90.93%	2.81%	73.23%	17.70%
	综合电源	-54.45%	-126.90%	32.85%	63.44%	-190.34%
	其他			0.12%	53.89%	-53.89%
	小计	-33.56%	-149.31%	35.79%	64.18%	-213.49%
西南地区	航空机械	86.69%	51.29%	10.69%	72.23%	-20.94%
	综合电源	1.29%	14.14%	0.24%	6.73%	7.41%
	小计	87.98%	50.74%	10.93%	70.78%	-20.04%
华北地区	航空机械	3.40%	39.09%	1.51%	7.68%	31.40%
	综合电源	14.37%	44.13%	1.52%	62.74%	-18.62%
	代加工劳务			0.09%	31.71%	-31.71%
	小计	17.77%	43.16%	3.12%	35.18%	7.98%
华中地区	综合电源	0.32%	15.00%	0.03%	98.97%	-83.97%
	小计	0.32%	15.00%	0.03%	94.75%	-79.81%
西北地区	综合电源	1.36%	23.42%			23.42%
	小计	1.36%	23.42%			23.42%
华南地区	综合电源				81.57%	-81.57%
	小计				81.57%	-81.57%

注 1：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公司产品价格属于敏感信息，豁免披露。

注 2：若 2024 年东北地区综合电源类产品扣除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已售继电器盒和变压整流器产品审价调整影响后，按审价后计算的该地区在 2024 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为 48.85%，与之对应的东北地区整体毛利率为 66.60%。

注 3：2023 年华南地区综合电源销售额占比为 0.001%。

由上表可见，华东地区 2024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38.0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



同比下降 213.49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同比下降 20.04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同比增加 7.98 个百分点。

（1）华东地区

2024 年公司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下降 38.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及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该地区销售的航空机械类某型号研制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且其销售占比较高，拉低 2024 年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24 年华东地区综合电源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该地区综合电源类主要产品是逆变电源及某型号电气设备，这两种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2024 年该地区综合电源类主要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成本有所提升，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地区综合电源类毛利率下滑。

202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当期应客户要求对不能归入其他类别的某型产品增加了新功能，使得成本增加，但销售单价未变，导致毛利率降低。

（2）东北地区

2024 年公司东北地区毛利率同比下降 213.49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地区以前年度及以本年度综合电源类产品根据价差协议进行调减，若剔除审价调整因素后该地区毛利率为 66.60%，毛利率同比增长 2.42 个百分点。该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导致，2024 年该地区销售的主要是改型后航空阻尼器，因主要材料降价导致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3）西南地区

2024 年公司西南地区毛利率同比下降 20.0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2024 年该地区销售的主要是改型后航空减速控制器，改型后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加之主要材料由进口转为国内采购导致成本上升，同时受军品集中采购降价政策影响，致使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承压有所下降。

（4）华北地区

2024 年公司华北地区毛利率同比增长 7.9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增加和综合电源销售占比提升导致。2024 年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



销售的主要是天馈伺服系统，该产品毛利率较高；2023 年销售的主要是车载中通天线，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4 年该地区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5）其他地区

2024 年公司华中地区毛利率同比降低 79.8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3 年提供的是静止变流器维修服务，毛利率较高；2024 年销售双路伺服控制器产品，毛利率较低。

2024 年公司西北地区及华南地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不同类型产品结构在不同年度之间变化导致。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在不同地区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导致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由于产品类别、客户单位需求变化、外部行业环境及审价调整等，导致公司 2024 年度不同区域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公司对于可变对价判断过程的依据，评估可变对价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货快递单、签收单、价差补充协议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客户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及价格审核进展情况；

5、获取公司本年度的价差调整明细，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完整、准确；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审价核减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相关政策；



7、获取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的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产品价格审核结果或参照同类型产品价格审核结果，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差额调整当期收入，从而导致价差调整当期的毛利率由正转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属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回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盖页）

